

#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

◎普通科目：

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 台(二)字第 1010207751 號函核定



**(33)輔導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系所年級別	緊急聯絡電話	備註

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	
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	
				上	下				
1 人格心理學	2~3							必備 至少修習 12 科 28 學分	
2 諮商實習 或兼職實習	4								
3 生涯輔導	2~3								
4 諮商倫理	2~3								
5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 評估	2~3								
6 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 或心理與教育測驗 或心理測驗與評量	2~3								
7 學校輔導工作 或學校輔導研究 或輔導行政	2~3								
8 諮商理論與技術 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 論與實務研究	4								
9 個案評估與診斷	2~3								
10 團體輔導 或團體諮商研究	2~3								
11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2~3								
12 變態心理學	2~3								
13 輔導原理與實務	2~3								選備 至少修習 12 學分
14 青少年心理學	2~3								
15 人際關係	2~3								
16 性別教育	2~3								
17 合作學習	2~3								
18 生命教育	2~3								
19 危機處理 或危機處置	2~3								
20 壓力調適	2~3								

	或壓力管理與諮商專題研究								
21	親職教育	2~3							
22	婚姻與家庭	2~3							

必備：\_\_\_\_\_學分      選備：\_\_\_\_\_學分      合計：\_\_\_\_\_學分

- 說明： 1. 諮商理論與技術（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研究）：國中為3學分；高中為4學分。  
 2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  
 3. 本科屬合併規劃，故修習時採國中或國、高中合併修習。  
 4. 本表自102學年度起適用，101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◎繳交本表時，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

教育學系系主任簽章	認定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合格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未合格

教師研習中心主任	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